|  |
| --- |
| 共 同 委 託 切 結 書 |
| 臺端土地使用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圳路使用費辦理發放： |
| 一、本次領取坐落 鄉 段 地號等土地計 筆資料，確係具切結人所有，該圳路使用費具領後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冒領情事及任何糾紛，自願交還貴處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因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特此切結如上。 |
| 二、領取人 (姓名)之 (稱謂) (姓名)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歿，由 君全權代理有關領款一切事宜。 |
|  |
| 以上如有不實，領取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|
| 　　　　　此致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|
|  |
|  |
| 立 切 結 人： 　　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： |
| 住　　　址 ：  |
| 電　　　話 ： |
| 立 切 結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： |
| 住　　　址 ： |
| 電　　　話 ：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附件一、相關證件(限辦理圳路使用費辦理發放用)1. 具切結人身分證:
2.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:
 |